

# 中美存货期末计价的比较分析

石 瑾

(常熟理工学院 江苏常熟 215500)

**【摘要】** 目前,国际上有关存货期末计价的主流方法是国际会计准则规定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和美国的成本与市价孰低法,我国的存货期末计价基本上采纳了前者的规定。两种方法各有特点,本文对此作了简要的比较分析。

**【关键词】** 存货 期末计价 成本与市价孰低法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

历史成本法是所有资产计价的基本方法。然而,当存货的潜在收益能力低于其原始成本时,需要考虑放弃存货报告的成本基准。在企业的实际运营中,往往会因为损坏、陈旧、产品更新、客户需求的变化等原因,或者是价格水平的变化导致存货实际价值降低或带来的收益能力下降。对于可能发生的存货跌价情况,依据稳健性原则,各国的会计准则均要求在期末报告存货时应按其减少数进行调整。

目前,各国对存货期末进行计价的方法大体上有两种:一种是以国际会计准则为代表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另一种是以美国为代表的成本与市价孰低法。本文主要对这两种方法作比较介绍。

## 一、美国:成本与市价孰低法

在美国,存货的期末计价原则是成本与市价孰低原则,即期末存货的计价是以市价作参照系的,在成本与市价中择其低者来计价。在这里,成本是指存货的历史成本,市价是指存货的重置成本,即重新购买或制造相同存货所需要耗费的成本,而不是指对客户方面的售价。

通常情况下,存货市价的下跌意味着存货的售价即未来获利能力也会相应地下降。成本与市价孰低法的真正含义是:对于存货由于市价下跌而形成的损失,应在市价下跌至成本以下的当期予以确认,而不要等存货销售时才确认。这样,尽量提前确认可能的损失,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价值也是按较低的市价计量的,符合稳健性原则的要求。

但是,市价的选择往往带有很大的主观性。为了使存货市价下跌的损失得到充分确认,同时防止企业通过随意选择市价来人为地操纵利润,在会计实务中,市价必须接受最大值、最小值的测试。最大值是指该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即存货预期的销售价格减去可合理预计的销售费用;最小值是指可变现净值减去正常毛利后的差额。

最大值测试(即市价的“上限”)是为了防止高估那些已经减值的产品。如果存货在未来的可变现净值比最近的市价(重置成本)还低,说明损失的发生已难以避免,若按市价计价,就会低估损失和高估存货。例如,某商品的成本为 350 元,市价为 310 元,可变现净值为 280 元。如果按市价计价,本期将确

认损失 40 元(350-310),但后期该商品销售时还将确认损失 30 元(310-280)。按市价 310 元计价将会低估损失、高估存货,不符合稳健性原则,所以应按可变现净值 280 元计价。因此,当市价超过可变现净值时,应选择可变现净值与成本相比较,其目的是使损失得到充分估计。

最小值测试(即市价的“下限”)是为了防止低估存货价值,只有在以后销售该存货时才能确认其超额利润。也就是说存货市价下跌损失的确认不应使该存货在销售时获得超正常毛利。例如,某商品的成本为 300 元,市价为 250 元,可变现净值为 330 元,正常毛利为 50 元。如果按市价 250 元计价,本期确认损失 50 元(300-250),但后期该商品销售时却能够获得超正常毛利 80 元(330-250),说明本期损失被高估了;如果本期按可变现净值与正常毛利的差额 280 元(330-50)计价,则本期确认损失 20 元(300-280),后期确认正常毛利 50 元(330-280)。这样,一方面损失得到了充分估计,另一方面又避免了后期确认超额利润。因此,当市价低于可变现净值减正常毛利之差额时,应选择可变现净值减正常毛利之差额与成本相比较,其目的是防止低估存货、高估损失。

综上所述,成本与市价孰低法下选择计价基础的一般程序是:①在市价(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和可变现净值减正常毛利之差额三者中选择中间者,作为选定的市价;②将选定的市价与成本相比较,择其低者作为计价基础。

## 二、我国: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

我国 2006 年 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简称“存货准则”)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合理确定。

为了准确把握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存货准则特别强调了两点: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

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②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的理论依据是资产的定义。我国会计准则规定,资产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当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下跌至成本以下时,此时的存货已不符合资产具有未来经济利益的本质特征,因此将存货价值由成本调整为可变现净值是合理的。否则,当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价值时,如果仍以其历史成本计价,就会出现虚计资产的现象,导致会计信息失真。

我国《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应当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发现存货存在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问题,导致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应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有以下几种情况:①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②企业使用该原材料生产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③企业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④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商品或劳务的市场价格逐渐下跌;⑤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我国存货准则规定,存货跌价准备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即在一般情况下,企业应当按每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逐一进行比较,取其低者计量存货,并且将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作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如果存货价值已减记至历史成本以下而日后又上升,我国存货准则对这种情况的规定是: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将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三、比较分析

综观我国和美国有关存货期末计价的相关准则,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三点不同:

1. 计价基础不同。理论上存货的计价基础主要有投入价值计价和产出价值计价两种。采用产出价值计价比采用投入价值计价更有利于预测企业未来的现金流量,具有更紧密的相关性,符合决策有用观这一目前主导的财务会计目标。但产出价值往往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而其可靠性相对较弱。相反,投入价值(尤其是历史成本)具有高度的可靠性,虽然其相关性较弱,但它仍然是资产的主要计价基础。

美国的成本与市价孰低法所指的市价,实际上是现时重置成本,它属于投入价值计价方法。因此,期末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所反映的存货价值,并不反映它们的真实经济价值。但从债权人的角度来看,企业存货发生的损失,在出售以前予以确认,由于市价上涨而增加的收益则不予确认。这样做有利于维护债权人的权益,符合稳健性原则。此外,重置成本具有较高的可靠性,用它与现行收入配比计算利润,更符合配比原则。采用投入价值计价方法还可以将资产持有损益与营

业损益区分开来,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相关性。

我国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所指的可变现净值属于产出价值计价方法。其突出的优点是能更好地反映存货的实际经济价值,亦可以更好地反映资产的实际偿债能力。其存在的问题是,当市场价格不稳定时,可变现净值中的预计售价和预计销售费用均带有较大的主观性,这就为人为了的利润操纵留下了空间。目前,我国的市场体系还不健全,期末寻找每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很困难的。此外,可变现净值中还含有尚未实现的销售收益,这与稳健性原则相背离。

2. 会计处理不同。美国会计准则规定期末存货跌价损失的会计处理有两种方法可供选择,即直接法和备抵法。若采用直接法,则对期末的存货成本直接进行调整,将发生的跌价损失直接计入当期的销货成本中;若采用备抵法,则对期末的存货成本不直接进行调整,而是采用备抵账户和调整账户来分别调整期末存货成本和销货成本。直接法和备抵法二者并无实质上的区别,因而在编制财务报告时,所有的存货项目都可以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可以按个别存货项目、某类存货项目或者是所有的存货项目来比较其市价与成本孰高孰低。不过,一旦确认存货减值,就不能恢复其价值。

我国存货准则规定期末存货跌价损失的会计处理采用备抵法并单独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采用备抵法,目的是使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对存货的影响予以充分的揭示。如果存货价值已减记至历史成本以下而日后又上升,我国会计准则规定这一部分价值应当入账,否则会形成秘密准备。

可见,美国的会计处理更为灵活,且一旦确认存货减值后就不能恢复其价值,这样可以减少人为地操纵利润的现象。我国存货准则规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可以转回,这为企业进行盈余管理留下了空间,容易造成期间收益的波动,甚至影响会计报表的可靠性。近年来,一些亏损上市公司为了避免退市,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进行利润操纵的案件时有发生,使得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大打折扣。

3. 披露要求不同。美国的企业在对外披露财务报表时并不披露存货的跌价损失有多少以及存货的备抵项目有多少,而仅仅在财务报表中披露存货期末计价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而我国存货准则则直接要求企业在报表上披露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等多项内容。这种直接披露的方式能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的关于存货资产价值的信息,因而更为恰当。

### 主要参考文献

1. 黄晓燕.美英两国关于存货期末计价的会计处理对比研究.会计师,2009;2
2. 葛家澍.中级财务会计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3.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6.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4.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